

#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

## 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

### 一、目的與依據

佛光大學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辦學特色，實施「專業實習」課程，以培養學生理論與實務兼顧之能力，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，特依據「佛光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訂定「佛光大學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# 二、課程範圍

本要點所指之專業實習課程，係依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架構所訂定之實習類及田野調查類課程。

### 三、實施期間與時數

課程實施期間，以寒、暑假為原則；特殊情況經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且不影響正常上課者，不在此限。實習時數(含行前教育課程)至少 162 小時。

### 四、實習機構或地點

專業實習課程之機構或地點，以符合課程目標並經任課教師認可為原則。如為政府登記核准之機構，以正式公文為依據。如為部落或展演調查，以相關單位或主辦人開立之證明為依據。

## 五、課程規劃與進行

- (一) 選、修課依一般課程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任課教師應擬定課程綱要表及課程實施計劃書，提送教務處備查。
- (三) 任課教師需於校外實習期間，與實習機構或地點之指導員密切聯繫，定期訪視學生實習狀況，並協助解決學生實習期間所遭遇之困難或問題。
- (四) 專業實習課程勤惰之考核視同上課，請假需經實習機構之指導人員核准，並應補足所缺日數或時數。由學校核准之公假，依校方核准文件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。
- (五) 學生非經系所核可不得中斷實習，否則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## 六、保險

修習專業實習課程之學生，在校外實習前需辦理平安保險，並將保險文件影本交予本系辦公室存查。

## 七、考核

評分方式及作業報告等考核事項，依各任課教師之授課大綱及計劃書辦理。

## 八、其他

本辦法經系院校課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依本校實習辦法辦理。